上市公司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广核技
证券代码: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1
一致行动人一: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一致行动人三: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南通科技园
一致行动人四: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一致行动人五:陈晓敏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一致行动人六: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477 号 201 室
一致行动人七:黄志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连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	指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高新核材	指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沃尔	指	深圳中广核沃尔福照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海维	指	原名称为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广核福照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达胜	指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	指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特威	指	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
湖北拓普	指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展基金	指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鑫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资金信托
达胜热缩、达胜热缩材料	指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新核材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广核核技术

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1
法定代表人	侯俊峰
注册资本	186,89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0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5146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3 日至 2061 年 06 月 22 日
股东	深圳市能之江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侯俊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中广核核技术与中广核资本、合鑫信托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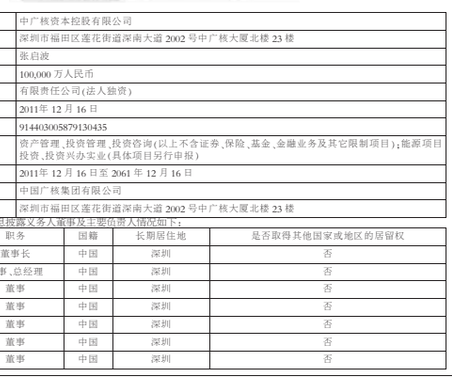

(二)中广核资本

公司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启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 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坚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张启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林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姚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文正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方春法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始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资金信托》是中广核资本委托给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信托资金加以运用的资金信托,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合鑫信托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中广核核技术与中广核资本、合鑫信托的股权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中广核核技术”、“(三)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杰
注册资本	2,710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 年 0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433641012B
经营范围	核素生物制品、辐射改性新材料和辐照装置、核仪器仪表等应用科技产业的投资,核技术、核物理、核工程专业领域内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 年 08 月 15 日至 2040 年 08 月 13 日
股东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2019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洪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房庆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吴冠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刘卫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孙曦东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津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四)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公司名称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南通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孟祥康
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企业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7288 4
经营范围	开展科技研究,促进产业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产业化,打造应用技术研究院行业技术研发和人才培训载体,创新型科技企业培育和发展,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
举办单位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南通科技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祥康	男	其他	中国	南京	否
陆洪彬	男	其他	中国	南京	否

(五)发展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8033J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胜热缩和魏建良等 44 名自然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刘剑、雷婧、袁新华、吴凌菲、廖新晨 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达胜热缩最终穿透至肖峰、马小丽、朱建新 3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众合长盈投资基金”契约式基金)最终穿透至黄志杰、肖海波、张磊、周良荣、谷远米,共计 5 名自然人;

剩余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最终穿透至钟鸣、谭振兴、廖德生、李卿明、张宇田、李葆青、姜彤、陈勇、张辉军、王君、刘斌、魏建良、苏忠兴、陆鹏峰、吴风雷、丁建宏、魏兰、单永东、张定乐、陈林、徐红岩、马孟君、李瑞、范燕萍、潘剑峰、陈建青、张雪良、王建新、赵光国、吕燕、孙军、高健、俞江、侯志强、周长明、董俊凯、李霞娟、蒋琦、沈锋、吴瑜、张文龙、朱云超、万勇军、吴洪涛,共计 44 名自然人。

(六)陈晓敏

姓名	陈晓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031970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477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注册资本	498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3974814X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股东	谷远米(36.47%)及其它 42 名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 5477 号 201 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晓敏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朱春光	男	董事	中国	淮安	否
张磊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郑京连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左绍文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周良梁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缪丽琴	女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黄志水	男	经理	中国	六安	否

(八)黄志杰

姓名	黄志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51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一)股权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资产关系

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运营。

(三)业务关系

企业之间经营上独立。

(四)人员关系

陈晓敏任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一致行动关系

1.中广核核技术与中广核资本受同一主体控制为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广核核技术与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等 44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展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或控制的其他股东(如有)对大连国际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以及出具和签署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应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意见行使。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第三十六个月末(2020 年 1 月 31 日),期满后除非有任何一方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动无限制地延续有效。

根据上述协议,中广核核技术与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黄志杰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广核核技术与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等 44 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展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及其委派的董事或控制的其他股东(如有)对大连国际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包括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以及出具和签署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均应按照中广核核技术的意见行使。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第三十六个月末(2020 年 1 月 31 日),期满后除非有任何一方书面确认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动无限制地延续有效。

目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广核核技术收到邢东剑、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健、叶启捷、俞江、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肖林、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明亮、刘斌、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函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时间	解除一致行动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邢东剑	2020 年 7 月 22 日	505,476	0.05%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2 日	754,540	0.08%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2 日	1,339,976	0.14%
高健	2020 年 7 月 22 日	1,840,860	0.19%
叶启捷	2020 年 7 月 22 日	1,890,488	0.20%
俞江	2020 年 7 月 22 日	3,780,977	0.40%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34,921,194	3.69%
肖林	2021 年 1 月 21 日	98,566	0.01%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99,024	0.01%
明亮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819	0.02%
刘斌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81,871	0.17%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4,566,089	0.48%
合计	--	51,581,880	5.44%

(二)司法过户

根据中广核核技术与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签署的《资产重组之利润保障协议》、承诺函及相关合同约定,中广核俊尔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应履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项的义务,因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未及时履行义务,中广核核技术已代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补偿了相应股份,中广核技术拟此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诉请中广核俊尔原小股东偿付中广核核技术代偿的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广核核技术偿还已为其代偿的股份,分别为 6,344,787 股、1,042,994 股、391,170 股、217,338 股、695,330 股、457,454 股、2020 年 9 月 10 日,上述 9,149,073 股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677%。

(三)集中竞价减持

合鑫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65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88%;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62.4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60%,本次减持后合鑫信托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期限即将到期申请解散,预计在 2021 年年内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并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在确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及解除与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关系后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867,742 股 A 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99%(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3,381,984 股 A 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司法过户、集中竞价交易等事项综合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29,353,948	24.26%
2	陈晓敏	62,423,759	6.60%
3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6.29%
4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34,921,194	3.69%
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57,084	1.33%
6	黄志杰	10,261,590	1.09%
7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0.48%
8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0.41%
9	俞江	3,780,977	0.40%
10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0.36%
11	叶启捷	1,890,488	0.20%
12	高健	1,840,860	0.19%
13	刘斌	1,581,871	0.17%
14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976	0.14%
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资金信托	1,274,000	0.13%
16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40	0.08%
17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0.08%
18	邢东剑	505,476	0.05%
19	明亮	202,819	0.02%
20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0.01%
21	肖林	98,566	0.01%
合计	---	434,867,742	45.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	冻结
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流通股 229,353,948 股;限售股 9,149,073 股	238,503,021	25.23%	0	0
2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股	59,464,627	6.29%	0	0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	12,557,084	1.33%	0	0
4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	3,361,791	0.36%	0	0
5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限售股	740,508	0.08%	0	0
6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限售股	3,457,385	0.37%	884,401	829,832
7	黄志杰	限售股	9,218,596	0.98%	2,358,120	2,212,621
8	陈晓敏	限售股	56,078,972	5.93%	56,078,972	13,459,909
合计	---	---	383,381,984	40.55%	59,321,493	16,502,362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合鑫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65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88%,交易均价为 8.87 元/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62.4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60%,交易均价为 8.83 元/股。本次减持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资金信托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广核核技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请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补偿中广核核技术代偿的 2018 年度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 19,408,951 股及分红款、税费等相关款项,2020 年 8 月 4 日,北京仲裁委员裁决中广核俊尔原少数股东陈晓敏、黄志杰、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秀杰、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中广核核技术补偿已为其代偿的股份及分红款、税费等相关款项,偿还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3,459,909 股、2,212,621 股、829,832 股、461,061 股、1,475,080 股、970,448 股,合计 19,408,951 股,目前本裁决正在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股份已被冻结。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报告书签署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中广核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16 层)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志杰:_____

陈晓敏:_____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志杰:_____

陈晓敏:_____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中广核技	股票代码	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4,867,742 股 持股比例:4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3,381,984 股 持股比例:40.55% 变动比例: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合伙期限即将到期申请解散,预计在 2021 年年内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并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在确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及解除与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关系后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资金信托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65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88%,交易均价为 8.87 元/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62.4 万股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660%,交易均价为 8.83 元/股,本次减持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 1701 期资金信托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志杰:_____

陈晓敏:_____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通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07,2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507,2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4,507,253 股
持股比例	2.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62,467,7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具体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62,467,770	62,467,770	35.32%	12.38%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0	0	0.00%	0.0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0	0	0.00%	0.0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0	0	0.00%	0.0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14,507,200	0	0.00%	0.00